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泰成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許慶復 李慶雄 洪德旋 陳茂雄  
蔡璧煌 邊裕淵 蔡式淵 郭光雄 李慧梅 劉武哲  
徐正光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俛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茂雄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第 1 案之決定：「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下週院會將本案在立法院之答詢情形與相關資料送請院會參考。」更正為：「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下次院會將本案在立法院之答詢情形與相關資料送請院會參考。」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一）：「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同意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更正為：「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18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問題，以及公保業務移由該會辦理相關之配套措施，擬具原則性處理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18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2 月 2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三) 第 118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58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18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09 位、審題委員 60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18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119 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功績

獎章、楷模獎章及服務獎章式樣各一款，將自 94 年度實施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建請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現階段指定中信局為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表示同意，並提出若中信局民營化時，基金管理會尚未完成接辦準備，或基管會完成接辦準備，而中信局尚未民營化，且不同意提前改由基管會接管等變數，應如何處理，銓敘部應於承保合約中，先予載明，以免生爭議。（劉委員興善）詢問銓敘部對於公保業務移由基金管理會接辦，其相關配套措施之準備情形與預定時程，並請部適時向法院會報告。另詢問現階段指定中信局承保，有無附加條件或落日條款，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其保險業務由本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辦理，本院雖政策決定將來由基金管理會接管，是否已取得行政院之同意等問題。（伊凡諾幹委員）詢問公教人員保險移由基金管理會承接所需準備時間，另若期程過長，則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除指定中信局外，為提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績效，有無其他備選方案。（郭委員光雄）說明私立學校教育人員曾醞釀要求其退撫納入退撫基金，未來公保業務移由基金管理會承接後，私校人員之退撫亦可能要求一併納入，提請銓敘部注意。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考選部函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趙果智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外事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過程本部研處及與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次銓敘部及人事局就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過程之報告內容未盡一致，提請注意。另說明立法院審議法律，不論組織法或作用法，凡涉及官制官規者，均函請本院派員列席說明，過去本院依例是指派銓敘部政務次長列席，開會時政務次長依其專業維護官制，一向獲得客卿地位的尊重，也常扮演本院與立法院、行政院法案協調的關鍵角色。惟本報告附表所示，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共計 16 次邀請本院列席說明有關組織法律相關議案，僅有 3 次由部、次長列席，是否本院對於指派列席立法院之官員層級有所調整，此舉對於立法院似乎不夠尊重，亦不利於本院推動相關政策。（蔡委員璧煌）說明依據憲政體制，立法院審議之法制政策事項宜由政務人員列席，而非常務人員；另依體例，立法院究係行文本院指派相關人員列席，抑或函請本院所屬部會指派人員，宜予瞭解，爰建議將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邀請本院列席 16 次會議之公文彙整提報院會。

朱部長武獻、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

明(略)。

決定：請本院國會小組就委員所詢事項彙整相關資料，以秘書長重要工作報告提報下次會議。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情形。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1、本局針對立法院新設議政博物館協調過程中發言意見。

2、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選定作業方式」。

3、「社區總體營造研習營」規劃辦理情形。

4、線上英語課程 93 年辦理情形之回顧與展望。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對於成立議政博物館表示支持，惟其人員由臺灣省諮議會移撥，不符合專才專業之用人原則，且對於政府效率之提升無益。(劉委員武哲)說明除議政博物館外，如認為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之相關史料有保存必要，可考量參考德國之例，擴大改設為政治博物館。(伊凡諾幹委員)詢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今(94)年 8 月底前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報送人事局時，人事局是否進行實質審核，或僅屬備案性質。(張委員正修)有關我國之社區總體營造，建議參考美國之例，讓居住於同一社區之同性質人員可申請成為地方公法人，實施社區自治，俾利推動。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 本院主管 94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通過情形。

(二) 本院 93 年度主管決算及 93 年度單位決算編列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立法院審議本院及考選部 94 年度預算案，決議部分預算待本院及考選部重新檢討考試政策及考選業務，並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爰建議本院及考選部之檢討意見，於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前，宜先向本院院會報告。

五、臨時報告

(一) 張委員正修報告：對於本(17)日自由時報刊載「張正修：若無監委監試，地方特考必延期」之相關內容與過程加以說明。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典試委員長應確實依據法令及本院決議、決定主持辦理國家考試，其言行宜自我約束，並非可恣意而為。

(二) 吳委員泰成報告：針對報載「公務員領月退，改 85 制」一節，說明銓敘部研擬退撫制度改革應站在文官制度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國家人事政策、公務人員權義、人事新陳代謝、士氣、績效等整體考量，不可僅以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角度思考。舉出報載內容諸多偏頗誇大之處，顯然影響了決策之正確性，因而質疑擬議案之改革目的與重點，並對本案提出五點建議：1、研修退休法時，宜先了解退撫制度之沿革、制度法理及功能、過去經驗、改革措施之利弊等作整體斟酌，不宜以偏概全，尤忌先有定見，再羅織有利之資料。目前公務人員任滿 25 年其月退休金只 50%，隨年資才會遞增，最高只 70%，設計上並無不合理，要說財政負擔過重，並非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本身。2、研修人事法案，部應認清法定職責及基本角色。3、退休法制改革涉及數十萬現職公教人員之權益與政府之誠信，如進行涉及基本制度建構之修正時，應以新進人員為適用對象，不可溯及現職公務人員，此項法理可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 號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改革應受信賴保護原則規範之解釋。4、近年來之退休潮，主要為教育人員，但教育部並無更改之表示，又職業軍人四十來歲即可辦理退伍領終身俸，少將以上五十來歲退伍，可領相當全薪之終身俸，國防部絕不可能更動，是以退撫制度之改革宜注意軍公教人員間之平衡。軍公教人員退撫，其中軍人最為優厚，教育人員次之，公務人員再次之，而目前退撫基金

財務情況以公務人員部分最為健全，惟制度改革卻老想由公務人員開始，對於公務人員顯不公平，亦無助於解決軍教人員造成的財政負擔。5、重大退休改革之研擬，宜先與委員們溝通，以利構思成熟，尤勿急忙公布影響人心士氣。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退撫制度等重大政策之改革，在未經院會討論獲致共識前，宜避免率爾對外發言，以免影響決策。另說明個人對於人事法制系統化建置之期待。

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林委員玉体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議復本院第 10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是否政策決定開辦偏遠或離島地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伊凡諾幹委員所提，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所在地為原住民族地區者，該職缺由各用人機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任用計畫或高普初等考試之原住民族行政考試類科等意見，交考選部研處。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四、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法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伊凡諾幹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原住民族基本法業經總統於本(94)年2月5日公布，請本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該法相關規定與其權責有關事項於二個月內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與考銓業務有關者，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

### 丙、臨時動議

張委員正修、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使預定四月份舉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及其他各項考試能如期舉行，提議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12條之規定，並由考試院立即將該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部分委員對於案由及說明內容尚有不同意見，請原提案人重新研擬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11時50分

主 席 姚 嘉 文